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通知，王进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 途
王进飞	与第一大股东构成 一致行动人	1,790	2016年4月 19日	2018年6月19 日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34%	补充资金、投 资等
王进飞	与第一大股东构成 一致行动人	1,790	2016年4月 19日	2018年6月19 日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34%	补充资金、投 资等
合 计		3,580	——	——	——	20.6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进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173,176,7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14%。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17,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8.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

3、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王进飞先生等作



为交易对方承诺，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持有的股份补充。

根据当前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良好的运营状况，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业绩补偿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